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6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溫兆漢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秀生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瑞緯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
黃漢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91/10-11號文件 —— 201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12/10-11(01) —— 有關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12/10-11(02) —— 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176/10-11(01) —— 當值議員就裝設隔音屏障的進度發出的轉介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2193/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913/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編定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推動綠色經濟；及
- (b) 減少及處理廚餘的最新發展。

關於項目(a)，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文件。由於委員曾表示有需要聯同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主席建議在2011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項目(a)，然後在下午3時30分舉行環境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項目(b)。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表示，他需要就擬議的聯席會議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4. 余若薇議員詢問何時討論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她亦認為有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機制檢討發表意見。主席表示，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關於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就環評機制檢討發表意見，他表示在第VI項下討論此課題時可作出決定。

(會後補註：按照委員的決定，編定於2011年6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集中討論環評機制檢討的課題。團體代表將獲邀發表意見。)

IV. 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立法會CB(1)2193/10-11(03) —— 政府當局就為北區及吐露港集水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提供的文件)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介紹政府當局的建議

- (a) 把**332DS**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440萬元；
- (b) 把**339DS**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680萬元；及
- (c) 把**345DS**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210萬元。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60/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余若薇議員詢問整體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展，以及當局預期工程完成後水質會有何改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本港有逾900條鄉村，部分鄉村主要因受制於實際或地理因素而未被納入現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本港現時約有140條鄉村已敷設污水收集系統。約40條至50條鄉村的有關建造工程已經開展，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餘下鄉村的工程，則處於規劃、設計或進行其他所需籌備工作等階段。政府當局會繼續逐步落實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並會因應各鄉村的污染量和人口及實際限制為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訂定優先次序。待更

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竣工後，水質定能進一步改善。

7.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項目下建造的污水收集系統能否解決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小型屋宇不當地排放污水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由於部分小型屋宇因地勢或其他實際限制而不能接駁污水渠，因此，根據過去完成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經驗，接駁污水渠的小型屋宇數目一般會約達80%。因此，擬議工程應能把大部分污水引回系統作妥善處理。該署會致力把污水支渠延伸至小型屋宇所在地段的邊緣，以方便業主進行工程，把屋宇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

8. 鑒於部分村民過去不願意進行所需工程，沒有把屋宇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針對這些村民和缺乏成效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引致的污染或滋擾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除非把屋宇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實際上並不可行，否則小型屋宇業主須在區內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由於在規劃及進行接駁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期間，當局會就其路線諮詢小型屋宇業主，因此，當中一般約80%業主會完成把屋宇接駁至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該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在適當時向拒絕進行所需接駁工程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未敷設污水渠的地方所排出的污水，目前一般經由私人污水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和排放。若化糞池和滲濾系統太接近水道或沒有妥善保養，可能會造成污染。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私人處理設施因發生故障而不當地排出污水，可能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332DS號工程計劃 ——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9. 由於3項污水系統收集工程項目會把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林村和吐露港集水區內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地方，張學明議員希望這些工程項目可在獲批撥款後盡快進行。他察悉**332DS**號工程計劃的範圍

只會包括林村河下游集水區內未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並詢問何時會為其餘在上游集水區內未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鑒於上游集水區和下游集水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並不相同，他詢問林錦公路沿路的污水幹渠的擴展工程(正在**364DS**號工程計劃"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污水幹渠、泵房及污水泵喉"下進行)是否亦可接達上游集水區的鄉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332DS**號工程計劃下為林村谷27個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現時的建議是分階段進行工程計劃，並先為其中14個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其餘13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規劃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待籌備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就進行**332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林錦公路污水幹渠的建造工程已展開，並會較在現時建議的一組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更快完成。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補充，正在林錦公路上建造的污水幹渠亦會接達林村河的上游集水區，以便日後把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擴展至其餘13個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地區。

10. 主席表示，一位大埔區議會議員曾向他表達關注，指礙於技術所限，污水渠未能接駁至毗鄰塘面村映堤居的一個擬議發展項目。他詢問該問題的性質，以及有否其他解決方法可處理有關情況(例如生物處理設施)。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雖然在塘面村泵房的支援下，擬議污水收集系統的服務範圍將包括映堤居，但由於當地地勢和附近缺乏合適的政府用地興建所需設施，因此為毗連的低窪地區建造污水渠的可能性極為有限。政府當局已向居民和村代表說明有關情況，並會繼續與有關人士進一步討論此事。

11. 甘乃威議員贊成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但他關注到，若污水渠必須沿着林村河的河道兩旁敷設，林村河的生態可能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有關路線諮詢受影響的村民。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該3項工程項目的污水收集系

統會在現有道路和鄉村地區的地底敷設。污水渠不會沿着河道及橫跨河道敷設。

政府當局

12. 余若薇議員察悉當局共接獲26份反對書，內容涉及土地徵用事宜或擬議污水收集系統的覆蓋範圍，她詢問有否以風水為理由提出的索償個案。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表示，當局會按照地政總署制訂的準則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收地補償。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度、所涉及的鄉村人口，以及擬議工程相關補償的性質和金額提供補充資料。

339DS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345DS號工程計劃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

13. 林健鋒議員贊成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該項目將有助解決北區缺乏污水收集設施的問題，但他詢問這些工程項目能否如期竣工，以及能否應付北區日後的發展項目潛在產生的污水流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旨在為鄉郊地區內現時未有敷設污水渠的鄉村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工程，該署亦會另外就北區日後的發展項目進行污水收集系統規劃的研究。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該署會致力如期完成工程計劃。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V.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2193/10-11(04) —— 政府當局就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93/10-11(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
號文件

費計劃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15.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就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下稱"公眾諮詢文件")給予電腦投影片簡介。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60/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陳健波議員提到公眾諮詢文件附件A有關購物膠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他察悉並關注到，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首階段覆蓋的零售商而言，所派發的購物膠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雖大幅下降，但環保購物袋、紙製購物袋及塑膠垃圾袋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卻錄得升幅。余若薇議員亦關注到其他源頭的購物膠袋棄置量上升6.7%。方剛議員進一步詢問，來自其他源頭的購物膠袋棄置量上升，是否反映出棄置模式的轉變。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在2009年年中及2010年年中進行的兩次堆填區調查，由超級市場、便利店、健康護理及化粧品店派發的購物膠袋在2010年年中的堆填區棄置量較2009年年中減少逾75%。考慮到在徵費計劃實施前，上述零售類別的購物膠袋派發量估計約有65%來自膠袋徵費計劃所涵蓋的登記零售店，自2009年7月實施膠袋徵費計劃起，登記零售商減少派發購物膠袋的幅度可高達90%。該等登記零售商所派發購物膠袋的棄置量佔整體棄置量的數字由約14%下跌至約3%。不過，現時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尤其是其他來源的購物膠袋棄置量出現6.7%的升幅。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是適當時機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涵蓋範圍，以覆蓋所有零售商及所有類別的購物膠袋，包括平頭膠袋。

具體涵蓋範圍

17. 李永達議員認同膠袋徵費計劃成功改變市民濫用購物膠袋的行為，而市民已普遍養成自備購物

袋的習慣。雖然他支持當局繼續致力解決濫用購物膠袋的問題，但他關注到全面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未必切實可行或無法執行。他提醒當局，如沒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支持與合作，全面擴大徵費的建議將會徒勞無功。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根據業務規模向零售商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確保它們有能力配合膠袋徵費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文件旨在蒐集持份者的意見，探討如何推展膠袋徵費計劃，以期減少濫用購物膠袋。除消費者外，零售商(尤其是中小企業)的合作是擬議擴大膠袋徵費計劃是否可行的決定性因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致力建立可行及可執行的實施機制，以便全面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18. 方剛議員同意當局應教育市民避免濫用購物膠袋，尤其是用作盛載報紙的購物膠袋。除了建議豁免用於保障食物衛生的購物膠袋外，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豁免用於外賣午餐盒的購物膠袋，因為有關徵費或會加重勞動階層的負擔。他亦強調需要就豁免範圍制訂清晰指引。然而，李永達議員指出，用於午餐盒或飲品的購物膠袋並非必要，應盡量避免使用。環境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文件旨在蒐集市民對如何推展膠袋徵費計劃的意見。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就豁免的具體覆蓋範圍表達意見，並會考慮該等意見，以制訂最適合本地情況的擴大膠袋徵費計劃。

徵費的處理

19.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支持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不論其業務規模為何。至於處理購物膠袋徵費的兩大方法，甘議員認為應保留現行"向政府交付"的方式，規定登記零售商(主要為連鎖經營商戶)向政府當局交付派發購物膠袋所收到的徵費，而對新涵蓋的零售商(主要為中小企業)則應採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容許零售商保留所收到的徵費。雙軌制度一方面可保留來自登記零售商的徵費收入(每年金額逾2,000萬元)，另一方面可紓緩中小企業為循規而付出的成本。環境局局長表示，採納"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或"由零售商保留"的

方式各有利弊。政府當局需考慮行政及其他實際因素，例如為循規而付出的成本、運作上的困難及社會共識，然後在二者當中擇其一。至於雙軌制度，環境局局長表示這並不可行，因為在理論上，登記零售商(大部分為連鎖經營商戶)可撤銷在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下的登記，然後在擴展後的計劃下重新登記為另一個零售商，以減輕行政工作的負擔。當局將難以提出充分理由就此等商業決定採取任何法定制裁。另有關注認為在雙軌制度下，零售商須就購物膠袋收取相同金額的強制性徵費，但卻可接受不同的法例規定所規管。這個處理手法上的差別，會令市民對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有所混淆。

20. 林健鋒議員認同當局不宜在雙軌制度下對連鎖店及中小企業採用不同的處理手法。他認為所有零售商應獲相同待遇。甘乃威議員對雙軌制度會引起混淆的說法不感信服，因為不論徵費將會交付予政府當局或由零售商保留，市民均須就零售商派發的每個購物膠袋支付5角的徵費。為防止雙軌制度可能被濫用，當局應立法防止登記零售商撤銷在現有膠袋徵費計劃下的登記，然後再於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登記。涂謹申議員認為登記零售商撤銷在現有膠袋徵費計劃下的登記，然後再於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登記的機會不大，因為這不僅牽涉大量行政工作，亦會對其商業形象有壞影響。然而，他同意需要設立執法機制，確保零售商循規行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保證，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會針對未能循規的零售商制訂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進行抽查。當局亦會就市民的投訴採取行動。

21. 林健鋒議員詢問，現行膠袋徵費計劃自2009年7月實施以來收到逾4,000萬元的徵費收入，相比之下，登記零售商為遵循膠袋徵費計劃的行政規定(例如登記、會計、申報及審計規定)所招致的開支金額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評估現行膠袋徵費計劃與透過"向政府交付"或"由零售商保留"方式推行的擴展後膠袋徵費計劃兩者所招致的行政開支的差額。環境局局長表示，視乎採用的系統，行政開支

因個別登記零售商而異。普遍來說，行政開支的金額很可能是微不足道，因為現行膠袋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是連鎖經營商戶，業務規模龐大及行政能力較高。然而，在現有的循規機制下，中小企業在運作時能否無需招致不相稱的循規成本，着實令人質疑。

22. 雖然方剛議員支持內地及台灣均採用的"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但他認為政府當局需確定膠袋徵費計劃全面擴大至包括全港6萬個零售商的影響。葉偉明議員對此有同感，他認為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下，中小企業雖然無需向政府當局交付收到的徵費，但仍要記錄所派發的購物膠袋，而這將招致額外的行政負擔及成本。然而，余若薇議員指出，內地採用的"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不能有效遏止購物膠袋的使用。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提出如此倒退的方式進行諮詢。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分段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除了大幅減少購物膠袋的派發，首階段的計劃亦能推廣綠色生活方式和自備購物袋的文化，並會對第二階段的成功推行有幫助。

23. 陳健波議員關注到，若在"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下容許零售商保留所收到的徵費，零售商可輕易逃避規管，向顧客以回贈方式退回徵費。葉偉明議員對此有同感，他認為此舉會削弱膠袋徵費計劃在防止濫用購物膠袋方面的成效。環境局局長表示，膠袋徵費計劃的政策原意是以經濟抑制手段來改變市民濫用購物膠袋的行為。膠袋徵費計劃要成功推行，有賴零售商及消費者持續合作。政府當局會對未能循規的零售商引入適當的法定制裁及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此外，當局會進行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市民的意識，讓他們瞭解到在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除獲得相關豁免外，所有零售店鋪將被禁止免費派發購物膠袋。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海外實施購物膠袋徵費的經驗，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的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愛爾蘭的增值稅制度早已確立，能支援當地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讓徵費與增值稅一併核實。香港

並無類似的制度要求零售商在擴展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向政府交付收到的徵費，這意味着參與的零售商(大部分為中小企業)需要新開發或增設會計、申報、核數及其他相關系統。為紓緩中小企業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下遵循行政規定的負擔，陳議員建議當局提供一些彈性，讓中小企業可每年／每半年申報一次，而無須根據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作季度申報。政府當局亦應再考慮以收到的徵費資助推行各項環保措施。環境局局長重申，任何把徵費收入用於資助環保措施的訊息，均會令市民混淆膠袋徵費計劃的原意，令他們以為使用購物膠袋會對保護環境有貢獻。這或會鼓勵市民使用購物膠袋，違背計劃的原意。

25. 林健鋒議員詢問在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下，不支付徵費將有何法律責任，例如零售商免費派發購物膠袋或顧客拒絕支付徵費。他亦詢問當局曾否對不循規的零售商採取檢控行動。環境局局長表示，現行法例禁止訂明零售商免費派發購物膠袋。膠袋徵費計劃擴大後，所有零售商均要遵循類似的規定。自膠袋徵費計劃於2009年7月實施以來，當局只錄得數宗不循規的個案。

26.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把膠袋徵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的可行性及可執行性。與其建議全面擴大徵費計劃，另一個更可行的做法是直接向購物膠袋批發商、製造商和進口商徵費。陳偉業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表示這樣零售商便無需遵循在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複雜的會計及登記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帶頭避免使用購物膠袋，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停用大型黑膠袋收集廢草和落葉。另有一個更有效的方法可減少廢物，就是參照台北的做法，引入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強制性計劃。涂謹申議員支持直接向購物膠袋批發商、製造商和進口商徵費。鑒於執行有困難，余若薇議員同意應考慮限制購物膠袋的製造和進口，而非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以涵蓋所有零售商。

2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全面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建議，法例將會規定所有零售商均須就向

顧客派發的每個購物膠袋收取5角徵費。當局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市民對於需要避免濫用購物膠袋的意識。直接向購物膠袋批發商、製造商和進口商收取徵費不能達到膠袋徵費計劃的原意，即以經濟抑制手段鼓勵市民減少濫用購物膠袋。另一方面，這會導致用於保障食物衛生的購物膠袋也要徵費，而當局的原意是在膠袋徵費計劃下為這類膠袋提供豁免。

未來路向

28. 林健鋒議員同意當局應加大宣傳及教育工作的力度，提高市民的意識，拒絕濫用購物膠袋。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實施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可能出現的爭拗，尤其是當零售商可輕易透過向顧客提供回贈而逃避規管。除了就全面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建議諮詢公眾外，政府當局應提醒市民已制訂針對未能循規的執法機制。宣傳工作應以避免使用購物膠袋而節省的金錢為焦點。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擴展後的膠袋徵費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檢討該計劃在減少堆填區購物膠袋棄置量方面的成效。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下推廣自備購物袋概念的宣傳工作及取得的成績，應能為該計劃的次階段打好基礎。政府當局訂定次階段膠袋徵費計劃的詳細實施安排時，將考慮行政及其他實際因素，例如為循規而付出的成本、運作上的困難及社會共識。當局亦將制訂相關的執法策略，以確保零售商循規。

VI.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

- (立法會CB(1)2193/10-11(06)—— 政府當局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2193/10-11(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9. 鑒於政府當局對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判決(下稱"該項判決")提出的上訴仍未了結，主席提醒委員應避免提及有關個案，並把討論範圍局限於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機制。

30. 應主席邀請，環境局局長強調，就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而言，環評程序是客觀、具透明度而可靠的方法。由於該項判決涉及重要觀點，而且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的執行原則有重大影響，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經採納法律意見及詳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後，已就該項判決提出上訴。與此同時，環保署會就基於該項判決而採取的補救行動，與各相關工程項目的倡議者保持聯絡。主席亦呼籲委員避免在討論過程中提及該項判決，以免此舉可能會破壞司法程序及僭越法庭的角色。

環評機制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環評機制被狠批為不公平，原因是環保署在環評程序中同時擔任執行者及裁判，兩者存有角色衝突。有鑒於此，幾乎所有公共工程項目均獲批准，只有塱原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工程項目除外。為提升環評機制的公信力，當局應考慮委任一個獨立小組執行環評程序。環境局局長表示，環評條例清楚訂明環評程序適用於公共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表示，根據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負責規管及執行環評程序。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須按照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的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以及環保署署長特別為工程項目發出的研究概要，擬備環評報告。環保署署長接獲環評報告後，會決定報告是否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載列的規定。如符合的話，報告便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時，會參考公眾就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若環保署署長不信納所提交的環評報告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載列的規定，報告便會被否決，且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他補充，在迄今已提

交環保署署長審閱的環評報告當中，獲批准的有162份，被撤回的有26份，在提供予公眾查閱前被否決的有6份，並有1份在提供予公眾查閱後被否決。鑒於自1998年至2011年5月12日期間已發出216份環評研究概要，劉秀成議員詢問為何只有162份環評報告獲批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解釋，除獲批准、被撤回及被否決的報告外，其餘的申請的環評程序仍在進行中。

32.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於上星期就環評條例下的基線研究所作的發言，並表示據她理解，有關環境狀況的基線研究，應在推行指定工程項目前進行。待工程項目竣工後，亦應作出比較，俾能實施所需的緩解措施。事實上，當局曾為部分主要基建項目進行基線研究。她要求當局澄清根據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進行基線研究的規定。陳淑莊議員指出，技術備忘錄第4.3.1段訂明，如有需要，必須進行基線環境調查，以確定可能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地點及所有附近地方的現有環境狀況。技術備忘錄附件12第3.4段亦列明進行基線研究的需要。她詢問，即使有關的環評報告其後被否決，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是否須按照研究概要的規定進行基線研究，情況就如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工程項目的個案一樣。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余議員和陳議員提出的問題關乎法庭裁決，他不適宜作出回應，以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上訴。他希望委員尊重司法程序，以及避免提及有關法庭案件。此外，政府當局曾就議員於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類似質詢提供答覆。因此，他沒有進一步補充。

33. 劉江華議員同意需謹慎回答委員的提問以免妨礙待決案件，並認為環境局局長可參考其早前的答覆，以闡釋環評條例下的要求。舉例而言，環境局局長答覆石禮謙議員於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清楚表明，自環評條例於1998年實施以來，當局一直妥善執行技術備忘錄附件12第3.4段下有關空氣質素基線研究的規定。他詢問該說法的真確性，以及"現有空氣質素"與"將來指定的年份在不進行工程的情況下的空氣質素"的分別。環

境局局長確認他對進行基線研究規定提供的答覆無誤。鑒於基線研究的進行是該項判決的核心及爭議的基點所在，因此他不欲進一步評論，以免影響上訴程序。

34.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倡議者須就工程獨立影響作出的評估分析，以及實施緩解措施所需的時間。環境局局長表示，在上訴有結果前，環保署在考慮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時，會依循環評條例下的要求及該項判決行事。鑒於指定工程項目的性質和規模各有不同，因此將會採取多少緩解措施以至竣工時間亦各異。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緩解措施，李慧琼議員曾於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判決對各鐵路項目的影響提出質詢，委員可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答覆。

35. 何鍾泰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在上次答問會中表示，該項判決會影響到本港各項指定工程項目的落實，因此建造業工人近日上街抗議，表達對就業前景的關注。因此，他支持環保署採取行動，就該項判決提出上訴。為確定該項判決的影響，何議員詢問該項判決所指，未有根據就工程獨立影響作出的評估分析進行基線研究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以及因該項判決而耗費的時間和費用。環境局局長表示，環評程序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局難以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以及此等項目將會受到該項判決影響的程度，因為情況會視乎有關項目本身所處的環評程序階段而各有不同。在環評機制下等候環評報告或環境許可證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倡議者，需要因應該項判決評估其環評研究是否足夠。與此同時，環保署網站載有指定工程項目的資料。

36. 林健鋒議員關注該項判決對基建工程項目的影響，尤其是關於渠務和斜坡改善工程，因為此等工程項目必需在雨季來臨前竣工，確保市民安全。他詢問，即使該項判決有所規定，此等工程項目是否仍可如期進行。環境局局長表示，環評條例規定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評程序。在上訴有結果前，項目的倡議者需按照該項判決所載規定進行

指定工程項目。然而，林議員指出有需要顧及公眾利益，確保市民得到足夠的保護。

37.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資料察悉到，70項正等候環評報告或環境許可證批准的指定工程項目很可能會受到該項判決的影響，她要求當局提供此等工程計劃的清單。環境局局長表示，視乎環評程序的進度，以及工程項目倡議者按照該項判決的規定採取的緩解措施，擬議清單會有改動。環保署網站將會提供在環評程序不同階段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最新資料。

未來路向

38. 余若薇議員表示，環評條例自1998年制定以來，與環評機制運作有關的問題大量湧現。她曾要求就環評機制的檢討進行討論，而有關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而，有關的討論已擱置，以待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空氣質素評估的司法覆核結果。由於作出該項判決後，事務委員會接獲數份要求檢討環評機制的意見書，加上環評機制對主要建築工程項目有重大影響，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須盡快舉行會議，聽取市民對此議題的意見。

39. 主席就舉行會議並邀請團體代表就環評機制檢討表達意見，徵詢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鑒於難以避免在商議過程中提及該項判決，以及政府當局以避免妨礙待決案件為理由而不願意回應委員提問，委員可考慮在有關的上訴程序完結後舉行該次會議，否則可考慮撥出2011年6月27日的例會來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40. 陳淑莊議員不明白為何該次會議必須在上訴程序完結後舉行。她支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會議，俾能及早就環評機制的檢討進行討論。她並補充，主席應提醒委員集中討論環評機制的檢討，而不要提及有關的法庭案件。鑒於立法會過去曾討論涉及審理中的法庭案件的議題，甘乃威議員認為，只要討論沒有觸及有關案件，便不存在影響法庭判決的問題。

(由於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時間於此時完結，會議場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接手使用。為了讓環境事務委員會完成餘下事項的討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暫停會議。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於下午4時45分重開。)

41. 陳健波議員詢問，鑒於出現該宗法庭案件，事務委員會可否與團體代表進行討論。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議事規則》沒有完全禁止討論等候法庭裁決的事宜。此事屬委員會的自我約束問題，通常由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委員會主席會提醒委員需考慮到，委員將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提供的答覆會否影響有關的法庭案件。至於團體代表在委員會的發言，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

42. 鑒於內地部分高速鐵路工程項目因環保方面的理由而被叫停，顯示環評機制的重要性，余若薇議員支持及早就環評機制的檢討進行討論。只要委員避免在商議過程中提及有關案件，她看不到討論如何能影響該宗法庭案件。何秀蘭議員亦支持邀請團體代表於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表達意見。

43. 由於多數委員支持盡快舉行會議的建議，主席決定撥出2011年6月27日下次例會來聽取團體代表對環評機制檢討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6月27日會議上討論的兩個項目，將會押後處理。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30日